



良牧之家

住戶手冊

06/18/2025 revised

目 錄

1.	正道福音神學院宿舍群體生活的精神	4
2.	宿舍的組織與管理	5
2.1.	宿舍自治委員會	5
2.2.	宿舍經理.....	5
2.3.	學生服務處	6
2.4.	宿舍自治委員會權責與選舉	6
3.	住宿申請辦法	6
3.1.	申請住宿之優先次序	6
3.2.	房租、押金及折扣	9
4.	續約與解約原則.....	8
5.	全時間學生身份定義.....	9
6.	住戶家屬及親友來訪規則	9
7.	短期借住之神職人員或基督徒	10
8.	短期租讓	10
9.	遷入程序	10
10.	遷出程序	11
11.	宿舍生活規則	11
12.	公共設施使用規則	16

13.	宿舍維修	20
14.	宿舍經理工作時間	20
15.	違規處理	20
16.	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分擔	20
17.	電力公司和電話公司	20
18.	宿舍無線網路使用規定	20
	附錄一、良牧之家附近的食、衣、住、行、育樂	202

1. 正道福音神學院宿舍群體生活的精神

- 1.1.** 正道福音神學院宿舍全體住戶能平安居住乃是依靠上帝的保守看顧（申 23:14），每一住戶的言行舉止都當學習聖潔真誠，不但讓神學院宿舍滿有基督徒的馨香之氣，榮耀天父，也更能經歷神的同在。
- 1.2.** 宿舍的群體生活強調「一家人」的生活精神，主耶穌是一家之主，住戶當以互助、互愛、和睦同居為群體生活的基本態度（腓 2:1-8）。
- 1.3.** 「神學院宿舍是我家，更是神的家，神給我們機會，讓我們住在這裡為祂做管家，人人都應當來愛護她」，住戶應視所住的單位為自己的家，所有住宿和公共設施，均應視同自家產業，也是神託付你管理的產業，必須加以愛惜和維護，更進一步認定我們是神忠心的好管家。

2. 宿舍的組織與管理

2.1. 宿舍自治委員會(即「村委會」)

- 2.1.1.** 目的：基於學生自治的精神，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在宿舍經理主導及學生服務處主管協助下，維護宿舍團體的紀律，促進住戶的情誼，謀求住宿環境美好的品質。
- 2.1.2.** 組成成員包括：宿舍經理（主責）、自治委員會主席（即「村長」）與其他自治會委員們，向宿舍經理負責並協助執行宿舍規則與活動。

2.2. 宿舍經理

- 2.2.1.** 隸屬行政服務處，向行政服務處主管報告和負責。
- 2.2.2.** 協助學生服務處，負責住戶的屬靈生活操練、督促住戶關係之和諧，及輔導有困難之住戶。
- 2.2.3.** 若發現學生有重大屬靈生活、個人品行操守、人際關係、婚姻與家庭…等不尋常情況，需向學生服務處主管反映住戶不尋常的行為和問題，將由校方介入並協同輔導處理學生問題。
- 2.2.4.** 協助督導宿舍自治委員會之選舉與運作。
- 2.2.5.** 協助制定有關宿舍的制度與執行規則。
- 2.2.6.** 與宿舍自治委員會確保居住環境的合法、安全與衛生，增進的品質。
- 2.2.7.** 根據住宿申請，按規定執行 (a) 住宿單位、停車位及儲藏箱之分配
(b) 住戶遷入、遷出、更動住宿單位之事宜 (c) 監督住戶遵守宿舍規則
(d) 執行宿舍管理規則…等。
- 2.2.8.** 按規定日期收集住戶的租金、費用和罰金，於每月十日前，製作月報表，交行政服務處主管審核，並將租金、費用、罰款等繳交會計處。
- 2.2.9.** 處理每月水、電、瓦斯等帳單，及維修工作需申請之款項。
- 2.2.10.** 管理維護宿舍建築物、環境及設備，並規劃執行維修工作。

- 2.2.11.** 按學院程序，執行宿舍外包商之選用和管理。
- 2.2.12.** 維護宿舍公共區域之整齊清潔。
- 2.2.13.** 遇到影響宿舍及住戶安全之緊急事故，無論是否在工作時間中，均必須作緊急處理，並向主管呈報。處理緊急事故時，若屬必要，可不經住戶許可，進入住戶單位，作緊急和必要的處理。
- 2.2.14.** 執行主管所交代的其他任務。
- 2.2.15.** 定期向行政服務處主管報告宿舍設施的現況及需要。

2.3. 學生服務處

- 2.3.1.** 協助住戶的屬靈生活操練、住戶關係之和諧，及輔導有困難之住戶。
- 2.3.2.** 協助宿舍自治委員會之選舉。

2.4. 宿舍自治委員會權責與選舉：

- 2.4.1.** 「宿舍自治委員會」的權責：(1)宿舍活動一律由宿舍經理負責，村委會執行。(2)與宿舍經理配合，並向宿舍經理負責，協助宣導宿舍管理規則，並協調、幫助宿舍住戶遵守規則與紀律。
- 2.4.2.** 選舉資格：在校生(全時間或部分時間)，必須有半年或以上的住宿經驗，熱心愛主、忠心事奉、樂於助人、有好名聲。

2.4.3. 良牧之家

- 2.4.3.1.** 每年在學生服務處協助下，在住戶當中互選出村長、總務、財務、文書，以及關懷共五位委員，服務住戶，並維護住戶生活次序，確保住戶遵守宿舍規則。選出委員之主責對象是宿舍經理。
- 2.4.3.2.** 若因住戶人數不足，無法滿足五位委員職位的需要，除村長以外，其餘職務可按當時情況做出合宜的整合。
- 2.4.3.3.** 各委員職責如下：
 - 2.4.3.3.1.** 村長：協助宿舍經理，並向經理負責，帶領村委員維護宿舍的住戶生活規則、負責召開和主持「宿舍住戶會議」(或稱家(村)會)，討論各項宿舍相關事宜，計劃宿舍內部聯誼活動。
 - 2.4.3.3.2.** 總務：負責安排活動、場地及採購。
 - 2.4.3.3.3.** 財務：按自治委員會之決議，負責向住戶收集村費，並定期製作宿舍費用收支明細表，公佈給住戶。
 - 2.4.3.3.4.** 文書：負責委員會會議及家會的記錄，根據委員會的決議發佈對內、對外的信函和通知、安排村內各式輪值表。
 - 2.4.3.3.5.** 關懷：關懷宿舍住戶以及新遷入的同學與家庭，若有重大事件，需學校師長介入關心，則向宿舍經理與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2.4.3.3.6. 自治委員會任期：自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但是不能擔任同樣職位。任期從一月到十二月，每年於十月提名，十一月改選，十二月交接，隔年一月上任。村長不得同時兼任學生會任何職務

3. 住宿申請辦法

3.1. 申請住宿之優先次序

- 3.1.1. 第一優先：**凡通過本院入學申請之全時間學生，包括 D.Min., Th.M., M.Div., M.A.和 Diploma 學生，在學院網站上申請住宿，經批准後由宿舍經理按優先次序辦理分配住宿單位，每次簽約年限依照該生應修學業期限為準。合約期滿，若要續約，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向宿舍經理申請續約。若不續約，也須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宿舍經理。
- 3.1.2. 第二優先：**第一優先之全時間學生，簽約一年以下，一個月以上（A）和簽約一個月以下（B）者，向宿舍經理申請，經批准後由宿舍經理按優先次序辦理分配住宿單位。若需要延長合約，必須於合約到期日前一周，向宿舍經理提出新的申請。簽約一個月以下的（B）類學生包括短期來參加密集課程、口試、參加自己的畢業典禮，以及寫論文的學生。
- 3.1.3. 第三優先：**已獲學院批准入學 M.Div., M.A.和 Diploma 的先修生（即補大學學分）者，在學院網站上申請，經批准後由宿舍經理按優先次序辦理分配住宿單位，租約到期時，若要續租，必須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重新向宿舍經理申請。
- 3.1.4. 第四優先：**部分時間學生（讀 D.Min., Th.M., M.Div., M.A.和 Diploma 者）、教務處核准的拜訪學生與部分時間教職員，在學院網站上申請住宿，經批准後，由宿舍經理按優先次序辦理分配住宿單位，租約到期時若要續租，必須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重新向宿舍經理申請。
- 3.1.5. 第五優先：**全時間教職員，在學院網站上申請住宿，經批准後，由宿舍經理按優先次序辦理分配。租約到期時，若要續租，須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重新向宿舍經理申請。若在租約未到期離職之員工，租約於離職時自動到期，但須於提出辭呈時同時向宿舍經理提出解約申請。若離職員工因故無法於離職日搬出，可以書面向宿舍經理申請延期，經批准後，至多可延長一個月。
- 3.1.6. 第六優先：**應屆畢業生

- 3.1.6.1.** 應屆畢業生若於畢業後無法馬上遷出，需於租約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宿舍經理申請，經批准後最多可再延期二個月。
- 3.1.6.2.** 若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超過二個月者，可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比照第九優先案處理。
- 3.1.7. 第七優先：**第一優先之全時間學生在寫論文期間，超過一年未完成者，仍需住宿，需於租約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宿舍經理申請，經批准後最多可再延期一年。
- 3.1.8. 第八優先：**第一優先之全時間學生在寫論文期間，超過兩年未完成者，仍需住宿，需於租約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向宿舍經理申請，經批准後最多可再延期一年。若逾期仍需住宿者，得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比照第九優先案處理。
- 3.1.9. 第九優先：**其他一般神職人員若需住宿，必須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由宿舍經理按優先次序辦理分配房間。除非有合約規定租期，否則學院可按需要，隨時收回房間，唯要一個月前通知租戶。租戶若不續租，也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宿舍經理。
- *以上除了第一優先者，全部以當時有沒有空單位來決定是否可以住進宿舍。若同時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優先次序相同者提出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考慮。學院保留分派住宿單位的最終權利。**
- 3.1.10. 附註：**
- 3.1.10.1.** 良牧之家之住戶，原來住一房式單位且有室友分租的住戶，若其中一位遷出，另一位必須搬到單廳式單位。若當時無單廳式單位，則仍可暫住原一房式單位，須付一房式單位之租金，待有單廳式單位空出時再搬。
學院不負責幫住戶安排室友。
- 3.1.10.2.** 良牧之家的房租內容包括住宿單位租金、水、瓦斯、WiFi 及垃圾處理費。住戶自行負責電費、上網費（自己申請安裝）及其他費用。請節約能源，作忠心的好管家。
- 3.1.10.3.** 所有住戶每月一日繳交當月房租，欠繳須繳交房租的 5 % 為遲繳罰款。若有經濟特殊情況者，請向宿舍經理提出報備。支票退票，每張罰款\$35.00。
- 3.1.10.4.** 學院可按需要調整房租。行政服務處每年公告房租租金（Listing price）於學院網路，每年續租租金漲幅為 5~8%

- 3.1.10.5.** 若住戶的優先次序有所改變，最晚必須於身份改變後二個星期內到學生服務處辦理變更手續，並且將申請核准證明交到宿舍經理更改合約並，該生將按身份轉換後的新租約繳交房租。若沒有按規定辦理，除了要補交租金差額之外，還要交租金差額的 10% 作為罰款。
- 3.1.10.6.** 住戶住滿一學期後，且在合約到期前，擬更換單位；或遷出之時，需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並住戶須負責原單位的清潔費用與遷出手續費用 \$175.00。若有任何物品的損壞（如：因用水，所產生的濺水、滴水或溢水而造成住所的損壞；牆壁髒亂、破損；廚房油煙造成的油漬等）將從押金之中扣除修繕費用，除非有特殊原因，經經理批准可免繳此費用。
- 3.1.10.7.** 若住戶的物品比住戶先搬入住戶單位，租約以物品搬入宿舍之日起算。
- 3.1.10.8.** 入住或退租時，若租期未滿一個月，以實際居住天數計算租金。
- 3.1.10.9.** 若租約到期，沒有簽訂租約，租約自動變為 Month by Month。

3.2. 房租、押金及折扣

- 3.2.1.** 房租依據租約收取。當租約期滿，租金將依照當年行政部公布之調漲金額，並依據住戶身分的折扣收取。
- 3.2.2.** 折扣計算：全時間學生 35%，全時間教職員 10%，部分時間之學生/教職員與校友 5%。
- 3.2.3.** 當身份轉換，該月房租即以轉換後的身份折扣繳交。例如：全時間轉為部分時間，或是畢業後仍住在宿舍。
- 3.2.4.** 押金：one bedroom \$1,700，studio \$1,400。車庫遙控器\$35 (個)

4. 繢約與解約原則

- 4.1.** 除第一優先者於在學期間保有續約優先權外，其他優先的住戶如擬續租，必須以書面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向規定單位重新提出申請。若是優先次序相同者同時提出申請續租，以申請的先後次序決定。
- 4.2.** 合約到期未提出續約申請者，必須於到期日遷出宿舍。
- 4.3.** 提前解約者，若於擬遷出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宿舍經理，則免繳罰金，若低於二個月通知，則沒收押金。
- 4.4.** 因失去住宿優先身份者而提前解約者，以獨立個案處理。（畢業和離職另有條款規定）

5. 全時間學生身份界定：

- 5.1.** 以加退選之後，正式修課學分界定。MA/MDiv 12 學分；ThM/DMin 6 學分。旁聽、補修學分與 LTI 修課之學分數，均不算為正式修課學分。
- 5.2.** DMin 論文寫作期間共 18 個月；ThM 論文寫作期間共三個學期；PhD 論文寫作時間共 6 個學期。在論文寫作階段擁有全時間學生身分。
- 5.3.** 但在規定的論文寫作時間結束後，必須申請延期，如或批准，延期寫作論文期間房租部分需按照部分時間學生身分繳交。
- 5.4.** 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學生需要主動事先告知經理。
- 5.5.** 若經發現修課學分不符合全時間學生修課要求之情況，除當月房租立即改為部分學生之房租匯率，並且必須將之前所欠繳之房租補齊。
- 5.6.** DMin, ThM, PhD 學生超過規定論文寫作期間，即轉為部分時間學生身份，依照部分學生房租匯率繳交，若沒有按規定辦理，除了要補交租金差額之外，還要交租金差額的 10% 作為罰款。

6. 住戶家屬及親友來訪規則

- 6.1.** 住戶若有家屬親友來訪，需暫住宿舍，住戶必須在家屬親友來訪之前的至少一週前向宿舍經理填寫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得接待。
- 6.2.** 為符合加州住屋容納量之法令規定，住戶之父母、成年子女及其他親友來訪，每次最長不得住超過二週，每戶每年總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有特殊情況，例如：協助住戶坐月子、辦理住戶的婚禮、參加畢業典禮等，則以個案處理。
- 6.3.** 住戶之訪客費用計算
 - 6.3.1.** 住戶之父母、成年已婚子女來訪之住宿費用計算，若住在住戶本人的單位則前七天免費，第八天開始，每人每天收費\$15.00。
 - 6.3.2.** 兄弟姊妹、親戚、朋友來訪住宿之費用，若住在住戶本人的單位則從第一天開始每人每天\$15.00。五歲以下（含五歲）小孩免費。
 - 6.3.3.** 若住戶需申請另一單位給訪客使用，須在訪客到達至少一週前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得搬入。房租計算：一房式每日\$130.00，單廳式每日\$95.00。訪客租屋費用每年費用漲幅約 8% ~ 10%。
- 6.4.** 家屬親友必須在住戶本人也在宿舍的期間，才能來訪。
- 6.5.** 簽約住戶有責任告知來訪的家屬及親友有關宿舍的規定，並確保他們共同遵守宿舍的規定。

7. 短期借住之神職人員或基督徒

- 7.1.** 擬暫時借住宿舍之神職人員或基督徒，其本人或介紹人必須至少於一週前，在網路上申請，經批准後方得住入。
- 7.2.** 房租計算：一房式租金每日\$130.00，單廳式每日\$95.00。
- 7.3.** 住宿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月。

7.4. 如因特殊情況需要繼續居住，必須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批准後才可比照第九優先案處理。

8. 短期租讓

- 8.1.** 若住戶因為學院要求的短宣或牧會實習，擬短期不住在宿舍，可於行前至少二週內以書面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簽訂短期租讓合約，讓學院將住戶單位暫時租讓出去。住戶不可私下將單位轉租給別人。
- 8.2.** 租讓期最少 14 天，最多 60 天。若超過合約期限，住戶仍未返校，住戶須付原來的租金，宿舍經理也不得將該單位再轉租出去。
- 8.3.** 學院、宿舍經理及自治委員會並不承擔保管申請轉租之住戶之財物的責任，也不負責該住戶任何的物品失竊、損壞或損失。
- 8.4.** 原住戶必須在離開前將單位打掃乾淨，妥善整理保管自己的物品，將空間騰出來讓短期住戶使用。
- 8.5.** 原住戶仍須繳交部分房租，一房式每月 \$265.00，單廳式每月 \$120.00，以及網路使用費，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原住戶還須支付基本電費、網路費。外出期間，超出基本費之電費，可向宿舍經理申請退款。
- 8.6.** 住戶因非學院要求之宣教活動或其他私人因素外出，申請短期租讓者，學院不保證轉租。未轉租期間，住戶負責正常租金；轉租規則按以上第 2~5 項辦理。

9. 遷入程序

- 9.1.** 已獲准遷入宿舍的住戶，須至少於遷入前一個月通知宿舍經理確切遷入日期和時間。
- 9.2.** 宿舍經理必須向新住戶介紹環境、宿舍設備、說明住宿規則，並安排簽約之時間，並繳清一切費用，宿舍經理同時發給新住戶鑰匙。
- 9.3.** 若新住戶有車，可申請停車位，車庫大門遙控器押金 \$35.00 於遷出時退還。住戶也可申請車庫儲藏櫃，但要依照是否有空位而決定配給。
- 9.4.** 新住戶於遷入後必須盡快向電力公司按照所住宿之單位申請個人電力帳戶。電力公司國語專線 1-800-843-8343。

10. 遷出程序

- 10.1.** 擬遷出之住戶須於遷出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宿舍經理確切的遷出日期和時間，並和宿舍經理預約時間繳還鑰匙、遙控器和車位、儲藏櫃及檢查住宿單位。
- 10.2.** 住戶搬離前必須負責清理單位，將單位恢復遷入時之狀況，並確保單位的設備沒有破壞和阻塞現象。宿舍經理將按照「遷出檢查表」檢查單位的設備，若有嚴重損壞住宿單位或設備者，學院得酌情扣除押金，並追溯賠償。
- 10.3.** 凡屬學院的家具設備及物品等均須留在原住宿單位，不得隨意搬移。

- 10.4.** 住戶必須搬走不屬於學院的物品，也不得將不屬於學院的物品棄放在公共區域，例如：豐盛交流站門口、停車場、宿舍辦公室或任何公共開放空間。
- 10.5.** 住戶若有大件物品或電器用品要丟棄，請自行聯絡回收公司，住戶要配合回收公司的時間，將物品放在指定地方，讓回收公司回收，不可逕自放在垃圾桶裡面、外面，或是豐盛交流站。
- 10.6.** 住戶應提早通知電話、電力...等公司住戶之遷出日期，以及新的住址，以關閉帳戶，並讓最後帳單能寄達住戶之新住址。宿舍經理或自治委員會不負責通知或轉達遷出住戶之任何郵件。
- 10.7.** 住戶於完成 1~6 項後，若將單位完整歸還，並付清所有帳單，學院將於一個月內退還押金。若未能遵照規定完成遷出程序，或有帳單未付清，則將於扣除押金及繳納所有帳單後一個月內退還押金餘額。
- 10.8.** 若住戶無法自行處理退還的押金，住戶必須於遷出前通知宿舍經理押金餘額之代領人，或預備一個貼好郵票，寫好銀行名稱地址的信封，請宿舍經理代為郵寄。

11. 宿舍生活規則

- 11.1.** 謹守公共空間，庭院的秩序與整潔
- 11.1.1. 在庭院中言行舉止要中肯得體，不可大聲喧嘩。不可穿睡衣在外行走。
- 11.1.2. 在庭院中活動離開時，需將你自己帶來的書本、物品等帶回，廢物、紙張處理乾淨，並將一切歸回原樣。
- 11.2.** 有異性的一對一訪客時，需避免受試探引誘，應將自己的房門打開，保持彼此的社交公開化。
- 11.3.** 十二歲及以下的小孩之規則
- 11.3.1. 父母對自己孩子在宿舍的行為及安全必須負完全的責任，學院、宿舍經理和自治委員會不負任何責任。父母必須監督確保孩子遵守宿舍規定。
- 11.3.2. Social Services Child Abuse Act 規定，十二歲及以下的小孩，不得在沒有成人的監管之下留在家中，以及在宿舍公共場所活動。若違犯法令，父母將受到法律制裁。
- 11.4.** 良牧之家的活動時間和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與規則（若有公眾健康安全疑慮時，如：**COVID-19**，將以當時宿舍經理發佈的活動時間與原則為準）
- 11.4.1. 為維護宿舍的安靜，減少噪音，住戶必須確實遵守下列活動時間及公共設施使用時間之規定：
- 11.4.1.1. 孩童在公共區域的活動時間為：冬季每天下午三時～七時，夏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八時；週六增加：上午十時半～中午十二時半。
- 11.4.1.2. 使用運動器材時間：成人時間：下午三時～晚上八時。孩童時間：冬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七時，夏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八時。週六增加：上午十時半～中午十二時半。

- 11.4.1.3.** 暑假期間的公共區域的活動時間：上午十時半～中午十二時半，下午三時～晚上八時。
- 11.4.1.4.** 使用樂器時間：上午十時～晚上八時（若有住戶抱怨噪音，則必須緊閉門窗）
- 11.4.1.5.** 使用琴房：上午十時～晚上九時
- 11.4.1.6.** 使用游泳池：成人上午八時～晚上九時。孩童時間：冬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七時，夏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八時。**父母必須在現場督導子女**。十三至十七歲的孩子，若已經會游泳，則不用父母在旁監督，但不具看管泳池中孩童的責任。滿十八歲為成人。
- 11.4.1.7.** 使用吸塵器：上午九時～晚上九時
- 11.4.1.8.** 使用洗衣房：上午八時～晚上九時半
- 11.4.1.9.** 每日活動室禱告時間：晚上九時～九時半
- 11.4.1.10.** 團契/小組聚會：週五下午五時～晚上十時。住戶欲開放家庭作為團契或小組的聚會，必須通知宿舍經理或自治委員，聚會時必須緊閉門窗，並遵守宿舍規則，以免互相干擾。
- 11.4.1.11.** 使用曬衣架：冬季上午八時～下午五時；夏季上午八時～下午七時。
當天所曬的東西當天收回。(不得晾曬任何衣物)

11.5. 安全衛生之規則

- 11.5.1.** 為了維護宿舍的安全，學院已在所有的通道處設置數碼錄像安全與緊急照明設施。
- 11.5.2.** 住戶不得在宿舍內及車位儲藏易燃物品和非法物品，如：汽油、槍械。
- 11.5.3.** 走廊、停車場和公共空間視同防火巷，住戶不得停放任何私人物件，妨礙交通，以免觸犯防火及安全法規，構成緊急逃生時之障礙。各住家門前旁請勿擺放任何固體物品，由於地震隨時會來臨，我們應時刻警醒，以免地震時這些東西可能造成我們的阻礙。
- 11.5.4.** 每個單位均配置偵煙器(smoke detector)，為維護安全，不得自行關掉，住戶需負責定期檢查和更換電池，以確保其功能。
- 11.5.5.** 冬天來臨前，宿舍經理會安排瓦斯公司來檢查暖氣，並點母火，請住戶也經常注意母火是否保持點燃狀態，以維護安全。
- 11.5.6.** 住戶應小心宿舍之門戶，前後六個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以策安全。若發現有可疑陌生人進出宿舍，請立即通知宿舍經理或村長。
- 11.5.7.** 住戶需隨時保持自己家裡、門前的整潔，鞋子不可放在門口；也要保持公共區域的整潔美觀，不可隨地亂丟垃圾。
- 11.5.8.** 車子在宿舍停車場內的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2 哩(2 mph)。

- 11.5.9.** 為確保住戶安全，住戶若計畫外出超過三天以上，須事先告知宿舍經理。(若經理不在，請告知村長)
- 11.5.10.** 在宿舍內（包括內外停車場）任何時候均不可燃放鞭炮。
- 11.5.11.** 在疫情期間，住戶出門後均需戴上口罩，並且與人保持六英尺的安全距離。
- 11.5.12.** 用過的口罩，不得曝曬在外，或是任意丟棄！需小心打包後丟棄至垃圾桶。**用過的口罩不得丟在洗衣房的垃圾桶內！**
- 11.5.13. 煙霧警報器不得私自拆下或拆除電池！**
- 11.5.13.1.** 一經發現私自拆除，記警告一次，累計達三次，取消住宿資格，需在兩週內離開宿舍。。
- 11.5.13.2.** 若私自拆除，因烹煮不當造成濃煙，引起住戶關注，記警告兩次，警告累計達三次，取消住宿資格，需在兩週內離開宿舍，並且負擔所有維修費用。
- 11.5.13.3.** 若因用火不慎，造成火災，立即取消住宿資格，需負擔所有維修費用，且可能面臨刑事與民事之責任。

11.6. 意外事件的處理

11.6.1. 火警

- 11.6.1.1.** 聽到警報器的響聲或是聞到燒焦的味道，馬上尋找原因，並通知宿舍經理。
- 11.6.1.2.** 若看到煙霧或火苗，切勿驚慌，立即和家人離開現場，在逃離現場途中，沿途提醒鄰居一起立即逃離現場並通知宿舍經理。
- 11.6.1.3.** 若火警發生在本單位，馬上通知宿舍經理或隔壁鄰居協助，用滅火器滅火，同時打緊急電話 911 請消防隊滅火。
- 11.6.1.4.** 若被火燒傷或被煙霧嗆到，立即打緊急電話”911”送醫急救。

11.6.2. 傳染病

- 11.6.2.1.** 任何住戶自己或家人經醫生肯定感染到傳染病時，必須自己立刻採取隔離措施，並通知宿舍經理，同時對所住單位必需做消毒殺菌的措施。

11.6.3. 食物中毒

- 11.6.3.1.** 通知宿舍經理
- 11.6.3.2.** 速送附近醫院急救
- 11.6.3.3.** 殘留食物留待檢驗。

11.6.4. 燙傷： 發生燙傷的急救步驟如下:

- 11.6.4.1.** 在流動冷水中沖 5 分鐘。
- 11.6.4.2.** 於水中小心脫去受燙傷處 之衣服。
- 11.6.4.3.** 冷水中持續泡 30 分鐘。
- 11.6.4.4.** 覆蓋毛巾，不可塗任何東西。
- 11.6.4.5.** 立刻送醫治療。

11.6.5. 地震:

- 11.6.5.1.** 地震發生時，遠離窗戶及易倒塌的家具，就近尋找安全三角地帶躲藏
- 11.6.5.2.** 若持續震動，立即關掉電源、火爐、瓦斯和水，並疏散到戶外空地暫避。

11.6.6. 失竊

- 11.6.6.1.** 若發現竊賊，記住竊賊特徵(避免衝突)
- 11.6.6.2.** 維持現場狀況
- 11.6.6.3.** 報警 911
- 11.6.6.4.** 通知宿舍經理
- 11.6.6.5.** 等待警察人員處理

11.6.7. 公開爭吵或肢體衝突

- 11.6.7.1.** 在住宿期間，無論是家人之間或是與住戶之間有發生公開爭吵，甚或產生肢體衝突者，將提報學務長或操行委員會（SCC）。
- 11.6.7.2.** 若是有家暴或是住戶之間的肢體衝突發生，必要時將會依法報警處理

11.7. 有關設備之規則

- 11.7.1.** 住戶應遵照規則使用及維護其所住宿單位，並保持其單位之整潔與完整。若有損壞，須填寫修護申請單，請宿舍經理安排修理。**宿舍經理**將保留其行政權利，每年兩次巡視各住戶單位，若有住戶失責有嚴重人為損壞住宿單位或設備者，住戶得負擔維修費用。
- 11.7.2.** 住戶不可私自做更改單位規格、裝修、油漆、安裝物件（如：洗衣機、烘乾機、抽油煙機）、更換地板、地毯等。宿舍所提供的家具、各樣用品也不可私下交換或丟棄。若須特別處理這些物品，請告知宿舍經理。
- 11.7.3.** 若經發現私自安裝物件，沒收該物件並且罰款\$500，若因私裝物件造成住宿單位損壞，住戶必須承擔所有維修費用。

- 11.7.4.** 宿舍日常消耗品，如：燈泡、電池、浴簾、窗簾、蓮蓬頭、水槽金屬網等，住戶必須自己購買、更換。
- 11.7.4.1.** 各水槽均需放置金屬漏網，以防止頭髮和食物殘渣阻塞水管。定期每月倒進 6 安士漂白水(bleach)，或通水管藥劑或藥粉(如：Draino)，在倒入之後，靜置一晚。早上打開熱水沖洗水管至少 20 分鐘，以維護暢通水管和減少阻塞。
- 11.7.5.** 若因不遵守規定，或不當使用而造成水管阻塞，住戶需負擔其為維修費用。

11.8. 停車規則

- 11.8.1.** 每一家庭基本上只提供一個車位，並只提供給有車子的住戶。
- 11.8.2.** 住戶若住進宿舍一段時間才需要停車位，需要向宿舍經理提出車位申請。若車子屬於已遷出的住戶所有，並已有車位，但轉移給別的住戶，則承接車子的住戶必須向宿舍經理重新提出車位申請。
- 11.8.3.** 若住戶需申請第二車位，不管住戶的租約身份，一律以住戶的住宿年資為分配原則，住宿年資較高者優先分配第二車位。若租約中斷後重新簽約，則重新計算住宿年資。第二停車位月租費用\$30。
- 11.8.4.** 第二車位為暫借車位，若因有新住戶遷入，宿舍經理需要收回第二車位時，以住宿年資最淺者開始收回車位。
- 11.8.5.** 住戶只得停放車輛於所分配的停車位上，不得佔用其他車位及車庫外的訪客停車位。
- 11.8.6.** 住戶的訪客，不管住宿期間長短，一律不得申請停車位。
- 11.8.7.** 住戶申請的停車位，不得停放報廢汽車。
- 11.8.8.** 為維護其他住戶的權益，未經其他住戶之同意，不得讓訪客的車子停在別人的車位。
- 11.8.9.** 防火巷不得停車。
- 11.8.10. 訪客停車位:** 良牧之家的車庫前設有兩個訪客停車位為訪客或維修工作人員專用。短期住戶必須先向宿舍經理登記許可後才可過夜停車。未經許可佔用停車位者將受被拖車的處置，拖車費將由車主自行負擔。住戶也不得利用此停車位做洗車或其他任何使用。

11.9. 晾曬衣物寢具

- 11.9.1.** 除了使用洗衣房之曬衣架，住戶不得在屋外隨意晾曬衣物或寢具。
- 11.9.2.** 住戶不得在洗衣房外的曬衣架上晾曬任何私人衣物。
- 11.9.3.** 住戶若有任何手洗衣物，請在洗衣房內清洗。
- 11.9.4.** 為維護宿舍的整齊美觀，住戶只得在宿舍經理公告規定的時間，於游

泳池的欄杆上晾曬寢具，每年有六個星期六可以晾曬。

11.10. 暖氣

- 11.10.1.** 正常狀況下，暖氣使用時間從十月到四月止。若因天氣變化，宿舍經理得視情況調整暖氣開放時間。
- 11.10.2.** 暖氣溫度定溫在 70 度
- 11.10.3.** 不可將暖氣當成烘衣設備，若經發現，違者將罰款\$500。

11.11. 地毯

- 11.11.1.** 若住戶需要洗地毯，可請宿舍經理代為安排，但要自行付費。

11.12. 家會及禱告會

- 11.12.1.** 宿舍的住戶均必須參加家會，一家至少派一位成人代表參加。若有特殊事由不能出席，必須事先向自治委員會請假。
- 11.12.2.** 良牧之家每一住戶，應儘量每週至少有一位成人參加一次晚上九時～九時半的宿舍禱告會。每家均須輪流帶領禱告會，請按照分配表出席帶領禱告會。

11.13. 其他生活規則

- 11.13.1.** 住戶應確實遵守「活動時間和設備使用時間」，並隨時保持宿舍安寧，不得製造噪音（如：大聲講話、喧鬧嬉戲、追逐跑跳、大聲叫囂等等）。
- 11.13.2.** 單身住戶，不得讓異性朋友在宿舍過夜。
- 11.13.3.** 住戶不得在宿舍從事商業行為活動，如：直銷、商品退貨處理、代購等。
- 11.13.4.** 住戶不得在宿舍內外從事 yard sale 或 garage sale。
- 11.13.5.** 宿舍全面禁止抽煙。
- 11.13.6.** 住戶不得在宿舍飼養任何寵物。
- 11.13.7.** 住戶不得在二樓走廊和停車場運動和散步。（* 疫情期間的停車場散步運動屬於特例）

12. 公共設施使用規則

12.1. 活動室：

- 12.1.1.** 活動室乃開放給住戶作為家會、禱告會、個人靈修、小組討論等活動之用途。若要使用活動室做群體活動，必須先在禱告室中登記預約。
- 12.1.2.** 為保持活動室之清潔，不得穿鞋入內，亦不得在內進食。十二歲以下

之小孩必須有父母陪同才得使用活動室。

- 12.1.3.** 不可在活動室內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12.1.4.** 使用者必須保持活動室之乾淨和整齊；離開前，必須物歸原處，並關掉電燈及冷暖氣。
- 12.1.5.** 不可私自挪用活動室裡面的物品。

12.2. 琴房/讀書室（使用時間：上午十時～晚上九時）

- 12.2.1.** 彈琴時須將門戶關閉，以免影響安寧，離開前需關燈。
- 12.2.2.** 為保持室內之清潔，不得穿鞋入內，亦不得在內進食。十二歲以下之小孩必須有父母陪同才得使用活動室。
- 12.2.3.** 需要定期使用鋼琴者，必須先在琴房門上的表格中登記預約，先到先簽。（不可簽整個學期）

12.3. 運動器材

- 12.3.1.** 須懂得使用方法，才可使用運動器材。
- 12.3.2.** 運動器材使用時間為：
 - 成人：下午三時～晚上八時。
 - 小孩：冬季每天下午三時～七時，夏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八時。
 - 寒暑假及週六增加：上午十時半～中午十二時半。
- 12.3.3.** 須除乒乓球外，不得在公共區域包括游泳池和停車場進行任何球類運動、騎腳踏車或使用滑板，以免損壞公物、製造噪音，或發生意外。

12.4. 吸塵器（使用時間：上午九時～晚上九時）

宿舍不提供吸塵器，住戶應自備吸塵器。

12.5. 公佈欄

- 12.5.1.** 住戶若擬張貼公告，須先經宿舍經理核准，核准後請預備公告交給宿舍經理張貼。過期公告由宿舍經理取下。
- 12.5.2.** 住戶不可自行張貼公告或移動任何公告。

12.6. 洗衣房（使用時間：上午八時～晚上九時半）

- 12.6.1.** 請住戶務必遵守張貼在洗衣房的洗衣機和烘乾機的規則使用。
- 12.6.2.** 洗衣機和烘乾機除衣物之外，不得用來洗滌、脫水和烘乾鞋子、地毯、硬物、金屬品、玩偶或其他易碎物品。
- 12.6.3.** 為保護洗衣機，除了標示 *he* 的洗潔精，不得使用其他清潔劑。
- 12.6.4.** 洗衣房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半，用戶應計算好時間，在晚

上十點前將衣物完全洗好烘乾取走。

- 12.6.5.** 為方便其他住戶使用，住戶應將洗好之衣物儘快取走，勿讓他人久候。住戶需在洗衣籃上標明住戶單位號碼，倘若忘記取走，其他住戶可以互相提醒。
- 12.6.6.** 每次使用完洗衣機或烘乾機後請立即檢查機器內部，確定沒有遺留任何衣物在裡面。同時將烘乾機內出口處的棉絮清理乾淨。
- 12.6.7.** 使用完後，若住戶有引起任何髒亂，應清潔乾淨才離開，並勿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洗衣房。
- 12.6.8.** 除了烘乾機排氣口的紡織纖維外，其他垃圾不可丟置在洗衣房內。
- 12.6.9.** 若發現洗衣設備有損壞情形或有吃錢的狀況，請通知宿舍經理。
- 12.6.10.** 由於洗衣房排水量有限，若需使用兩台洗衣機時，請務必在兩台機器操作時間上相隔 3~4 分鐘以避免兩台同時排水而造成氾濫。

12.7. 停車場

- 12.7.1.** 因停車場無排水設備的緣故，嚴禁在停車場洗車，包括用水桶洗。可以擦車，但是擦車的水不得倒在停車場。
- 12.7.2.** 嚴禁在停車場及停車場後面的空地做任何活動。(疫情期間屬於特例)

12.8. 游泳池（若有疫情，按照宿舍經理當時所公布的辦法執行）

- 12.8.1.** 使用時間：
成人--上午八時～晚上九時。
小孩--冬季每天下午三時～七時，夏季每天下午三時～晚上八時。
- 12.8.2.** 宿舍游泳池只開放給住戶及經過核准與住戶暫時同住的家屬和親友。
十二歲以下的小孩必須有家長陪伴才得使用。
- 12.8.3.** 十三至十七歲之孩子，若已習得游泳，可以不用父母在旁陪伴，但不能受託看管泳池小孩子安全。
- 12.8.4.** 泳池不是戲水池，不得相互潑水導致泳池的大量撥灑出來而影響其他在泳池邊行走的住戶。
- 12.8.5.** 不可以在泳池使用非泳池用具（海邊的用具不是泳池的用具）。
- 12.8.6.** 請輕輕關閉泳池圍欄的鐵門，以免產生巨響影響周遭住戶的安寧。
- 12.8.7.** 身體有傷口不得貼上創可貼下水游泳。
- 12.8.8.** 有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請勿使用游泳池。
- 12.8.9.** 為維護游泳池的衛生，游泳前必須先全身沖水，乾淨後才能下水。
- 12.8.10.** 為維護游泳池之衛生，嚴禁在游泳池內吐痰，洗滌和小便等。仍使用尿片的孩童，必須穿上防水尿褲，方得使用游泳池。
- 12.8.11.** 禁止在游泳池圍欄內飲食、喧囂及追逐跑跳。

- 12.8.12.** 游泳池圍欄的鐵門請勿用力推搖，為住戶安全，必須隨時保持關閉。
- 12.8.13.** 本宿舍游泳池並無提供救生員，若有任何意外事故，需自行負責。
- 12.8.14.** 游泳池若因私人物品阻塞水孔或造成其他破壞者，將由該物品所屬之住戶負擔修理費用。
- 12.8.15.** 為不影響他人使用游泳池，在游泳池內不得玩任何球類運動、任何水槍玩具。
- 12.8.16.** 為了安全起見，不得跳水。
- 12.8.17.** 游泳後，需把所有私人物品全部帶走，不可置留在游泳池內或旁邊。

12.9. 廚餘及垃圾之處理

- 12.9.1.** 為維護宿舍的安全衛生，並避免蟑螂、老鼠、蚊蟲孳生，以及其他動物進入宿舍，請務必遵守下列廚餘及垃圾之處理方法。
- 12.9.2.** 所有廚餘需瀘去水分，密封於塑膠袋內，再丟進車庫的大型垃圾箱。
- 12.9.3.** 垃圾清潔公司（Ware Disposal, Inc.）一週二次（週一與週五）定期來收取垃圾，請參考垃圾桶旁的時間公告。
- 12.9.4.** 住戶若倒垃圾時，發現大垃圾箱已被拖出車庫外，住戶必須將垃圾拿出去倒在大垃圾箱，或拿回家，下次再丟。不得棄置在車庫之任何地方。垃圾也請勿擺在家門口超過 20 分鐘以上，以免招來蟲蟻。
- 12.9.5.** 重和大的物品（如：床墊、沙發、電腦、電視等）丟棄有特別管道，住戶若要丟棄這類用品，請洽宿舍經理，不得私自棄置在垃圾桶裡面或旁邊。
- 12.9.6.** 請勿在回收桶內，任意丟棄非回收垃圾，垃圾公司會給予學院罰款，該罰款將由丟棄者負責支付。

12.10. 豐盛交流站

- 12.10.1.** 豐盛交流站裡的用品為教會弟兄姊妹愛心的奉獻。有需要的住戶得於開放時間進入免費取用。請保持交流站物品之整齊。
- 12.10.2.** 交流站開放時間，週六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
- 12.10.3.** 若住戶有用品要捐到交流站，請確保捐獻的物品狀況良好（至少八九成新）且乾淨衛生。
- 12.10.4.** 若有任何物品要捐到交流站，請事先洽宿舍經理或交流站義工。
- 12.10.5.** 下列項目不可捐到交流站：電腦、電腦螢幕、印表機、鍵盤、手提電腦、傳真機、嬰孩玩具和用品、書籍類。
- 12.10.6.** 為維護交流站的整潔，交流站物品請勿任意堆放放置任何物品。
- 12.10.7.** 豐盛交流站沒有開門時，嚴禁將要捐出的物品放在門口，違反規則

者，所放置物品將直接丟棄。

12.10.8. 豐盛交流站的衣架是宿舍公物，不可取用。

13. 宿舍維修

13.1. 住戶有保管維護自己住宿單位的各項設備的責任。

13.2. 無法自行處理的損壞或故障，請立即填寫「修護申請單」，交給宿舍經理。

13.2.1. 修理工作若由學院內部的維修同工執行，經理和維修同工可以隨時進入住戶單位修理。

13.2.2. 修理工作若由學院以外之工人修理，經理必須事先通知住戶修理的日期和時間，若住戶不在，院方會陪同維修工人進入住戶單位修理。

13.2.3. 若七天後尚未修護，經理必須告知住戶原因，以及何時修理。

13.3. 若有緊急維修時，若住戶不在，宿舍經理得進入單位作緊急處理。

13.4. 住戶若發現宿舍建築物、公共設施和器材設備有任何損壞，應通知宿舍經理處理。

13.5. 設施損壞原因若歸屬住戶，住戶必須負擔維修的費用。

14. 宿舍經理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九點到五點。除非緊急狀況，住戶應盡量在其工作時間內聯絡宿舍經理。

15. 違規處理

住戶必須確實遵守以上住宿規則，並且有責任監督自己的訪客、家屬和親友一同遵守，使所有住戶能安居宿舍。**住戶若屢犯宿舍規則，院方得以查明實情後，視情節輕重，請住戶於一個月內遷出。**

16. 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工作/巡邏/晚禱會分擔

所有住戶均需分擔宿舍公共區域的清潔工作。

16.1. 每季由村委同工製作分配表，分配各戶清潔區域。

16.2. 各戶按時間確實完成清潔工作後，在分配表上簽名繳交宿舍經理，宿舍經理於確認後，將副本繳交學生事務處備查。

16.3. 若未按時履行義務的住戶，第一次原諒，第二次以後，得每次罰款 US\$20.00。

17. 電力公司

住戶需要自行申請電力。

電力公司 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 的中文聯絡電話為: 1-800-843-8343。

18. 學生宿舍 Wi-Fi 指南和使用政策

宿舍 WiFi

Username: LES-Dorm

Password : LetThereBeLight

為確保所有居住者都能順利且高效地使用 Wi-Fi，學院制定了以下 Wi-Fi 指南和使用政策。使用學校提供的 Wi-Fi 網絡即表示您同意遵守這些規則和規定。

18.1. 宿舍 Wi-Fi 網絡的目的

- a. 宿舍 Wi-Fi 網絡的目的是支援正道學生於學術和教育活動 (研究、學習和合法的學術追求)。
- b. 宿舍 Wi-Fi 網絡的目的 “不是” 為了提供住戶全面的使用。
- c. 學院允許居住者及探訪者在合理合法的範圍內使用宿舍 WiFi。若是宿舍網路無法滿足居住者的個人需求，請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裝安私人連網服務。

18.2. 背景資訊:

- a. **網速**: 宿舍的網路計畫是 Spectrum Fiber 200/200
- b. **環境影響**: 宿舍水泥牆，鐵門等材質阻擋了 WiFi 訊號，屋內距離走廊越遠的位子(如房間、廁所、或廚房) WiFi 訊號越弱。
- c. **無線網路使用地點**: 最好的位子是客廳靠窗. 基於環境影響, 無線網路訊號在廚房, 廁所, 或臥室等地方很可能收訊會很差.

18.3. 可接受的使用

- a. **學術使用**：鼓勵居住者將 Wi-Fi 網絡用於學術目的，包括研究、網上課程和訪問教育資源。
- b. **尊重他人**：居住者必須考慮他人，不得參與可能干擾網絡或侵犯其他用戶權利的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在高峰使用時段下載大文件或播放高清視頻等佔用大量帶寬的活動。
- c. **安全性**：居住者有責任維護連接到網絡的設備的安全性。嚴禁使用網絡進行非法或未經授權的活動，包括黑客攻擊或試圖未經授權訪問網絡資源。

d. **內容**：嚴禁訪問和分發不當、冒犯或非法的內容。這包括但不限於成人內容、仇恨言論和未經許可的侵權材料。

18. 4. 網絡管理

帶寬限制：Wi-Fi 網絡可能有帶寬限制，以確保所有居住者公平使用。

18. 5. 個人路由器和網絡設備

居住者不允許在宿舍房間安裝個人路由器或其他網絡設備。這些可能會干擾宿舍網絡，並干擾其他居住者的服務。如需安裝任何網路設備必須向宿舍經理及學校 IT 部門通報申請。

宿舍經理郵件: dormitory@les.edu 學校 IT 部門郵件: logosithelp@les.edu

18. 6. 回報問題

報告有關 Wi-Fi 網絡的任何問題、故障或擔憂，報告給學校的 IT 部門
Logosithelp@les.edu

當回報問題時請包括以下內容：

- 住戶號碼
- 你的名字
- 發生的準確時間日期
- 發生問題時的地點 (如客廳, 廚房, 廁所 等等)
- 發生問題時無線網路的強度截圖照片
- 敘述問題 (越詳細越好)
- 發生問題時的網速測試截圖照片

18. 7. 違規後果

違反本 Wi-Fi 指南和使用政策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

- 警告或停用 Wi-Fi 訪問權限
- 失去其他特權
- 學術懲罰
- 非法活動的法律行動

18. 8. 政策修訂

學校可以隨時修改或更新本政策。居住者將收到任何更改的通知，並有責任查看並遵守最新版本。

附錄一、良牧之家附近的食、衣、住、行、育樂

良牧之家和正道福音神學院相距約有四哩，都是位於華人密集的聖蓋博谷區。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都很便利。

統領廣場 1300 S. Golden West Ave. Arcadia

大華超市、美食中心、餐館、速食店、銀行、書店、證券商
附近有郵局，還有一些美國超市、商店。

華星超市 6340 Rosemead Blvd. San Gabriel

肉類、食品、青菜、水果、飲料，價格比較便宜；附近有汽車零件、照相館、美容院、天普教育。

Office Depot 5533 Rosemead Blvd, Temple City, CA

文具專賣店。附近有餐館

Target 777 E. Colorado Blvd , Pasadena

家庭日用百貨、男女衣服鞋子、家電產品各式各樣貨色相當齊全，貨品品質、價錢均相當不錯。

香港超市 137 S. San Gabriel Blvd San Gabriel

家庭日用百貨、肉類、食品、青菜、水果

附近有欣欣小美小吃店、香夫人蛋糕店、滑輪場、保齡球館、導引電腦

順發商場 1635 S. San Gabriel Blvd San Gabriel

家庭日用百貨、肉類、食品、青菜、水果、飲料、美食中心、電話卡

附近有台菜餐館、書店、美容院、珠寶店、中藥店、旅行社

全統廣場 140 W. Valley Blvd. San Gabriel

素有小台北之稱，內有大華超市（貨源充足，常有特價品）、美食中心、餐館、速食店、銀行、書店、家電產品，附近有日本餐館、中餐館、書店、美容院、珠寶店、藥店、旅行

社等。

Santa Anita Mall Baldwin Blvd.& Huntington Dr.

超大型百貨公司，有各式各樣的商店，貨色十分齊全，附設美食街，附近有加州最大的跑馬場、公園

超大型的專賣店 (需要申請會員卡)

Costco: 2207 W. Commonwealth Ave., Alhambra
1345 N. Montebello Blvd. , Montebello

Sam's Club: Santa Anita Blvd.& Lower, El Monte

電子、電腦、電氣產品專賣店

Best Buy: 3415 E Foothill Blvd, Pasadena, CA 91107

辦公室設備、文具專賣店

Office Depot: 3530 N. Rosemead Blvd., Rosemead Place

Staple: 3660 Colorado Blvd., Pasadena, CA 91107

家庭五金、工具專賣店

Home Depot: 9700 Lower Azusa Road El Monte, CA 91731

Osh: 3425 E Colorado Boulevard, Pasadena, CA, 91107

(請查看華人工商電話簿或 Yellow Page 電話簿，資料更加詳細清楚)

買中古車 (Used Car)

車 行	電 話	地 址
佳德汽車	(626)308-0006	1211 W. Valley Blvd. Alhambra
一路發汽車	(626)572-8888	84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Main St. Alhambra 和 N. Peck Rd. El Monte 亦有很多家汽車公司銷售各式各樣新車

〈以上車行與學院或宿舍無任何關係，僅為同學方便，提供參考〉

修車

車 行	電 話	專 修	地 址
嘉音汽車	(626)448-4829	引擎、電路、輪胎	9549 E. Garvey Ave. S. El Monte
吳氏修車廠	(626)307-8891	車身板金	3037 Bartlett Ave. Rosemead
E.R.怡保	(626)291-9011	電路、油路	黃先生

〈以上所列車行與學院或宿舍無任何關係，僅為同學方便，提供參考〉

汽車保險

保 險 公 司	經 紀 人	電 話
Mutual of New York	高淑惠 Angela Kao	(213)780-8888
State Farm Insurance	許先生 Steven Hsu	(626)330-7342
AAA	司徒辛迪 Cindy Situ	(626)292-9778 ext 261

〈以上所列名單，與學院或宿舍無任何關係，僅為同學方便，提供參考〉

公立學校 Temple City School District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地 址
Emperor Elementary School	1st – 6th	6415 Muscatel Ave. San Gabriel
Oak Ave. Middle School	7th – 8th	6623 Oak Ave. Temple City
Temple City high School	9th – 12th	9501 E. Lemon Ave. Temple City

醫療

以下所列醫生名單，都是在良牧之家附近開業的基督徒醫生，僅供參考。

科 別	醫 生	約 診 電 話	地 址
小兒科	李世敏	(626)572-4044	3859 Rosemead Blvd. Rosemead
婦產科	李永旭	(213)727-0367	111 W. Beverly Blvd. Montebello
牙 科	蕭博仁	(626)292-7788	4124 Rosemead Blvd. Rosemead
脊椎骨	林義翔	(626)573-0266	321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胃腸科	賴嘉基	(626)854-8478	210 N. Garfield Ave. #201, Monterey Park
針 灸	蘇榮裕	(626)576-1296	701W.Valley Suite #65,Alhambra

--- 結束 ---